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http://www.info.gov.hk/cr/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6/2005 號

實施《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

引言

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修訂條例》附表 3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上述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2005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公告指明《修訂條例》附表 3 與其他相關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實施。
- 3. 《修訂條例》附表 3 各項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受到不公平對待的股東的補救方法。主要修訂包括引入新的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對第 168A 條所訂的不公平損害條文作出若干改善,以及新訂的提起衍生訴訟和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權利。本通告概述各項修訂帶來的主要更改。
- 4. 以下各段所提述的指明法團,包括《公司條例》第2條界定的公司, 以及第332條界定的海外公司。

查閱令

- 5. 新訂的第 152FA 至 152FE 條規定,以下數目的成員如向法院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是真誠作出及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而作出的,法院可應該申請作出一項查閱指明法團任何紀錄的命令:
 - (a) 代表總表決權中不少於 2.5%的任何數目的成員;
 -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 10 萬元的該指明法團股份的任何 數目的成員;或
 - (c) 不少於5名成員。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 6.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規定:
 - (a) 該條適用於指明法團,包括第2條界定的公司,以及第332條界 定的非香港(即海外)公司;
 - (b) 法院可將損害賠償和損害賠償利息判給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 成員;
 - (c) 過去成員投訴的不公平損害行為,而該行為在他是指明法團的成員時發生,他可就此提起不公平損害的訴訟;
 - (d) 對於過去成員提出的不公平損害申索,法院只可判給損害賠償;
 - (e) 法院可飭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法定衍生訴訟

- 7. 根據新訂的第 168BA 至 168BK 條,指明法團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具有法定權利,可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 (a) 訴訟因由、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 利,是歸屬該指明法團的,而濟助是代表該指明法團而尋求的;
 - (b) 法律程序是因針對該指明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提起的(不當行為 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 或失職);
 - (c) 該指明法團沒有提起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
 - (d) 法院批予許可,准許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

批予許可的條件

- 8. 法院如信納:
 - (a) 批予許可表面上看似符合該指明法團的利益;
 - (b) 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指明法團本身並未提起法律程序(如申請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
 - (c) 該指明法團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如申請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及
 - (d) 已向該指明法團送達為期 14 天的書面通知(但經法院免除的,則不在此限),

可批予許可。

法律程序的訟費

- 9.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以下人士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作出它認 為適當的訟費命令:
 - 提出申請的成員
 - 該指明法團
 - 程序的其他各方

訟費命令可規定指明法團彌償訟費。法院在信納成員是真誠行事和具合理 理由行事的情況下,方可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法院的一般權力

- 10. 法院可作出任何命令及發出任何指示,包括:
 - 在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有效的臨時命令
 -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
 - 強制令
 - 委任獨立人士進行調查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

根據普通法提起衍生訴訟

11. 新訂的提起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利,不影響指明法團成員根據普通法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衍生訴訟的普通法權利。

強制令

- 12. 新訂的第 350B(1)條規定,任何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以下各項的行為:
 - 違反《公司條例》;
 - 企圖違反《公司條例》;
 -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公司條例》;
 -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公司條例》;
 - 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公司條例》;
 - 串謀他人違反《公司條例》;
 - 違反他以任何身分(以董事身分除外)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
 - 違反他作為董事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違例事項/該項違反影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頒發一項禁制該人從事該行為或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的強制令。

法院的其他權力

- 13. 法院亦有權頒發:
 - 臨時強制令
 - 解除或更改強制令的命令
 - 向任何人判給損害賠償的命令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副本存: CR/HQ/8/1/5/3 (II) CR/HQ/8/1/59 (XIII)